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财务负责人华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嘉屹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2018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刘双明先生和陈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450,410.32 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79,063,081.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按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5,041.03元,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05,369.29 元,加上2017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3,771,275.12 元,减去在2018年向股东派现金股利41,659,025.95 元,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617,618.4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829,512.9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本方案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9.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该授信额度以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下属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25亿元人民币,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该授信额度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山东昇兴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该授信额度由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提供保证担保;票据池授信额度人民币0.6亿元。

6、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该授信额度由山东昇兴提供保证担保。

7、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8、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该授信额度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9、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该授信额度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10、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该授信额度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人民币0.6亿元。

11、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昇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6亿元,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昇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鹰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以江西昇兴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公司及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山东昇兴、江西昇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可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山东昇兴、江西昇兴向公司采购时提用授信额度,其中,北京升兴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安徽昇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山东昇兴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江西昇兴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山东昇兴、江西昇兴提用授信额度均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6、公司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新材料”)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2亿元,由公司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

17、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由博德真空和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博德科技提供机器设备抵押。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23.25亿元),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授信总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银行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在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19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永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

8、《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1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刘嘉屹、季小马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林建高先生和张友强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829,512.9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 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19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303.2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213.08万元,其中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1.52万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02.14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3,202.14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37万元。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5.76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1,955.76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3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461.1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获取银行利息收入108.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061.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953.66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08.28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061.94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12月6日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尚有资金余额931,970.91元未转出。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3,585股,每股发行价格18.52元,募集资金总额95,9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合计含税3,8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179,99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6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218.38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9,217.99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4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6万元(为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投入,该专户余额2.06万元为存储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9条之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将专户结余资金2.06万元转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5年5月对上市前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适时进行了修订,并取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2015年5月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建募投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的实际需要,2016年1月5日,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昇兴)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建募投项目“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的实际需要,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6月22日,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昇兴)及保荐机构先后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的需要,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初分为4个专户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20865708139	215,870,200.00	733,202.23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01002406059515196	20,000,000.00	17,027.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00091	58,584,700.00	37,263.08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591902877510908	19,692,900.00	9,507.38	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合计		314,147,800.00	797,000.13	——

2、2016年,公司根据在安徽滁州、广东中山两地新建募投项目的需要,新开立了4个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计划存入金额(元)	已存入金额(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013	102,551,775.00	88,250,000.00	54,229.68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	34050173860800000042	34,183,925.00	34,250,000.00	13,013.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12037	37,237,500.00	33,510,000.00	57,239.06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1629200051543	12,412,500.00	12,366,666.67	10,489.03	
合计		186,385,700.00	168,376,666.67	134,970.78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591902877510911	92,289,994.20	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3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95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55.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7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3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86%		